**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高等教育司所訂定之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共有七項子計畫，分為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及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者。為執行以個別學校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2. 學校申請條件及原則：
3. 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將南向國家依104學年度學生來臺就讀人數由多至少分為以下三大區塊:

A區包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B區包含緬甸、新加坡學、菲律賓、印度及泰國，C區包含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2.學校規劃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得規劃向本部申請經費，並須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1)應先提供過去3年之實施成果，與未來3年之預期績效。

(2)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3)應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以協助外籍生順利於求學及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4)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3.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及招生作業

(1)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行銷:

學校針對各區(B區、C區)國別，依各校規畫之招生重點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3國。

(2)補助招生事宜作業:

學校針對各區(A區、B區、C區)國別，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

4.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1)高階人才專班:

A.由學校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2班。

B. A區:高階人才專班每班招收至少20人，需有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於每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上課至少4週以上)，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C. B區及C區:

高階人才專班每班招收至少20人，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上課至少4週以上)，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2)學校開辦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

A.應先提供未來3年之預期績效，及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B.辦理學士級別之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每班招收至少20人。辦理碩士及博士級別之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每班招收至少10人。

C.A區以辦理碩士或博士級別之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為限。

(二)在國內舉辦夏日學校之申請原則:

1.學校依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8場。

2.若參加對象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則應結合本部相關資源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學校依領域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30人，每領域至多15人。

1. 計畫補助經費及原則

(一)**補助學校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補助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及招生費用:

(1)學校拓點行銷費用:

A. B區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0萬。

B. C區每校補助上限為150萬。

(2)補助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每校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東協南亞國家新生人數核算給予招生事宜作業費；且學校應以總補助經費之10%作為配合款。

A. A區:

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之A區國家博士新生人數達20人，以每位博士學生約2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B. B區:

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之B區國家新生人數達20人，以每位學生約3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C. C區:

以上一學年度(9月註冊)實際註冊之C區國家新生人數達5人以上，以每位學生約4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2.補助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1)高階人才專班費用:

每班招收至少20人，1班補助上限50萬元。

(2)先修班及學士、碩士或博士合作式雙聯專班費用:每班補助上限50萬。每校補助上限為2班，預計補助60班。

(二)在國內舉辦夏日學校:

1.每場補助上限30萬，預計補助80場。

2.本部依國別審核，每校至多補助5場。

3.考量國別平衡發展，每國補助案件以不超過10場次為原則。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

1.領域見習或實習:

(1)補助每位學生上限5萬元，一年預計補助500人。

(2)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5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120人為原則。

(3)每校補助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補助符合條件之每名學生10萬元為上限，106年預計補助10名，爾後年度適度增加名額。

四、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及補強整修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硬體，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編列相關費用。

(二)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來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行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來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金及生活費者，不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三)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專任人員：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兼任人員：得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五)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年分期撥付方式，本部每年依預算額度及學校經費執行進度，分三期撥付當年度補助經費；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2.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3.前揭計畫由各獲補助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五、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及自評報告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